

深圳市建辉慈善基金会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建辉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信息公开行为，保护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制定制度。

第二条 基金会应当及时准确、方便获取、规范有序披露应该公开的信息。

第三条 公布的信息资料应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应当保证捐赠人和社会公众能够快捷、方便地查阅或者复制公布的信息资料。

第二章 信息公开范围

第四条 基金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在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的信息平台“慈善中国”及基金会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等。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一）基金会的基本信息，包含住所、电话等；
- （二）基金会财务审计报告、年度工作报告；
- （三）经民政部门核准的基金会章程；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
- （四）基金会公益项目开展、公益资助等；
- （五）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
- （六）理事会成员、工作人员信息；

第五条 基金会发生下列情形后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一）重大资产变动；
- （二）重大投资；
- （三）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

前款中规定的重大资产变动、重大投资、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具体标准，由基

金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在基金会章程或者财务资产管理制度中规定。

第六条 基金会开展定向募捐的，应当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

第七条 基金会应当向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

第八条 基金会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应当公示与慈善服务有关的全部信息，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第九条 下列信息资料，不予公开：

（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

（二）涉及知识产权的；

（三）内部工作信息；

（五）未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章 实施与监督

第十条 基金会网络部负责对所有需公开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并承办信息公开工作；秘书处定期检查各部门负责管理并已经公开的信息，并提出信息公开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基金会各部门负责保存、整理和上报其在工作中产生的各类信息，未经基金会秘书处分管领导批准，不得擅自公开信息。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建辉基金会第二届第11次理事会通过。

2021年11月5日修订